

福建省商务厅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商务〔2026〕104号

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福建省 2026 年智能
家居产品购新补贴政策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(发改环资〔2025〕1745 号)、《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(商消费函〔2025〕697 号)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(闽发改规〔2026〕1 号)工

作要求，立足福建产业优势和居民消费需求，按要求向商务部报备后，新增开展智能家居产品购新补贴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正式实施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。

二、补贴品类及标准

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智能马桶（含智能马桶盖）、智能健身设备（跑步机、椭圆机）、智能按摩椅、智能清洁机器人（智能扫地机、洗地机、擦窗机器人）、呼吸机共 5 类产品给予补贴。

消费者购买第 1—4 类产品的，补贴标准为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%，每人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，每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。购买第 5 类产品（呼吸机）的，补贴标准为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20%，每人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，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。

补贴商品均需有国标 13 位商品条码，符合相关质量安全标准、能效水效标准，具有完整的产品合格证明。

三、消费者参与方式

（一）进入云闪付 APP 首页“以旧换新”，选择所在地市专区，进入“智能家居产品购新补贴”入口，按需进入“线下活动专区”或“线上活动专区”（线上活动支持平台以各地市实际上线情况为准）领取补贴券。实名认证姓名、身份证号、

手机号必须同一人。

（二）在参与商家购买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，在支付环节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补贴金额。补贴申领人、付款人、收货人以及发票抬头所载明消费者姓名须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每个消费者每类补贴产品仅可领取1张补贴券，每张补贴券仅限核销1件补贴产品，每件补贴产品须对应独立订单，严禁拆单和合并购买。

（四）每个订单的收货地址应当在福建省内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全省统一执行本公告明确的补贴品类与标准，我省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发布。各设区市具体活动实施时间以本地通知为准。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同步配套开展优惠活动，提升政策实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商务厅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6年6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设区市商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。

福建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6年6月17日印发
